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“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计分方法”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5月8日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

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

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公开透明，根据广东省以及广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“国家奖学金”评定方法。

一、直接推荐

在Science、Nature 正刊及其大子刊(要求影响因子 ≥ 20)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者。

二、优先推荐

在Science、Nature子刊（影响因子 > 10.0 以上），PNAS, 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, 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, Adv. Mater., Energy Environ. Sci.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研究论文者。

三、补充说明

1. 原则上只考虑研究生**本人**为**第一作者**的重要成果。若申请人申报的重要成果为共同一作，只有在**本人排名第一**的情况下申请成果才有效。

2. 申请的论文均需为研究论文，不包括综述论文。

3. 若有多位申请人同时符合以上推荐条件，将按照成果水平、数量和排名进行排序。若上述直接推荐条件、优先推荐条件相同时，将继续按照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》评定（只计**本人**为**第一作者**或**共一**排名第一的成果

分)，计算总分进行排序。

4. 思想品德分低于9分者，无参评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四、评定方法

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、优先推荐条件的硕士生（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）按照《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方法》评定（只计本人为**第一作者** **or** 共一排第一的成果分）。

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24 年 5 月 8 日